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變動**

謹此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撤回的第三項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7,756,000股股份，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所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建議決議案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61,308,805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	2,562,592,805 (100%)	0 (0%)
3.	已撤回。	—	—
4.	重選歐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553,955,624 (99.662951%)	8,637,181 (0.337049%)
5.	重選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5,989,275 (99.742311%)	6,603,530 (0.257689%)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562,592,805 (100%)	0 (0%)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61,899,805 (99.972957%)	693,000 (0.027043%)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2,432,582,171 (94.926598%)	130,010,634 (5.073402%)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562,592,805 (100%)	0 (0%)
10.	藉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2,432,835,171 (94.936471%)	129,757,634 (5.063529%)
11.	委任劉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2,559,381,405 (99.874682%)	3,211,400 (0.125318%)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通函。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50%以上股東所持票數均贊成各項決議案(已撤回的第三項決議案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撤回的第三項決議案除外)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寄發，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非執行董事退任

歐國強先生（「**歐國強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歐國強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國強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歐國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劉偉亮先生（「**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偉亮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分管戰略投資中心、審計風控部與法律事務部，彼擁有逾十二年房地產行業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正榮（長沙）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宜春房地產項目總經理；(i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戰略投資中心併購部總經理及其後擔任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iii)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總裁助理。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劉先生於正榮集團有限公司（「**正榮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相繼擔任戰略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組織人力部總經理及正榮集團公司總裁助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在中国的若干地產公司任職，包括(i)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先後在恒大地產長沙置業公司擔任開發經理及郴州置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ii)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合能地產長沙置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簽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2,715,100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劉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履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陳偉健先生及劉偉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